

采购编号：N5134362023000085

美姑县农村集体土地更新汇交工作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美姑）

美姑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2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美姑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美姑县农村集体土地更新汇交工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362023000085
2. 采购项目名称：美姑县农村集体土地更新汇交工作。
3. 采购人：美姑县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64.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需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②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4日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9月4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西昌市凯乐路75号院内2楼，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美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四川省美姑县城北路113号

电话：0834-824020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凯乐路75号，2楼

联系电话：0834-2509292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09292

2023年8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64.8万元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64.8万元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文第十四条）。</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采购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证明）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0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09292。
12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09292。
13	成交通知书 领取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请成交供应商2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09292。 地址：西昌市凯乐路 75 号。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4-2509292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4-250929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美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824249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1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取标准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控制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美姑县自然资源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XXXX、XXXX、XXXX。（本项目不涉及）。~~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不允许

7.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

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召开、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建议在 10%-20%区间）。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磋商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磋商适用）；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需包括：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商业信誉：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具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磋商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磋商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需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按时完成自然资源部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的工作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930）等文件要求，美姑县自然资源局拟开展“美姑县农村集体土地更新汇交工作”，为下步工作有序推进整改奠定基础。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64.8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美姑县农村集体土地更新汇交工作	C19040000	项	1	否

四、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1 项目目标

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计划在两年时间内全面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已有登记数据的处理转换、补充采集、整合关联、成果入库、更新工作；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登记成果质量检查验收，完成省级成果汇交；2023年底前将成果统一离线汇交至自然资源部。

2、法律法规及技术依据

2.1、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4)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 国土（籍）字第 26 号）；
- (5)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8)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1962 年 9 月修正草案）；
- (9)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 60 号）；
- (10)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 178 号）；
-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 19 号）；
- (12) 《四川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2022〕-930）。

2.2、技术依据

-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2)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3)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4)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6)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 (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3、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1.3.1、数学基础

-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及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3.2、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采用米 (m)，宗地界址边长保留两位小数。

(2)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保留两位小数。

(3)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m²) 和亩，保留四位小数。

(4) 坐标单位采用米 (m)，保留三位小数。

4、工作任务及范围

对全县现有乡镇、街道、村、社区范围内的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对原根据“二调”成果完成的全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核实、调整和更新。全面摸清辖区范围内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底数及发生变化的情况，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技术路线，开展成果入库更新汇交工作。

5、服务内容及要求

充分利用本县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

5.1、资料收集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项目资料收集清单，全面收集各类自然资源专项普查或调查成果，并对收集到的不同数据格式、坐标系、比例尺的资料，进行统一化处理。资料收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子数据或纸质资料：

(1) 上一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包括纸质的或已数字化的申请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履行指界程序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成果数据库等）；

(2) 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3)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包括历年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文件；

(4)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

(5)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及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成果；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成果；

- (7) 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建设用地、林地）；
- (8) 历年土地征收（农转用、土地供应）的批准文件及数据；
- (9)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数据；
-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河湖划定成果、水库、各级公路确权发证数据等；
- (11) 辖区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
- (12) 其他相关资料。

1.5.2、数据整理与分析

(1) 分类整理已有电子数据、纸质资料，检查是否有缺失等。

(2) 根据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实是否存在遗漏（如：各级飞地是否调查并标注清楚，村集体、乡镇集体是否逐一登记等），明确登记数据的现势状态并分类标注，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遗漏事项台账。

(3) 对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核实是否存在错误，登记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等，形成错误问题清单。

(4) 对行政区划调整的，按照调整相关材料，整理形成辖区行政区划调整对照清单表，逐一列出每个调整权属单元的变化事项。

5.3、制定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

根据已有资料整理和分析情况，确定以“内业数据处理整合和外业调查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次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等，形成实施方案。

5.4、已有登记成果整合入库

将已建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原登记成果进行数据转换、数据整理、补充采集信息等规范化处理，空间数据要完成：

(1) 矢量数据坐标转换：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西安大地 80 坐标系；格式统一；完成拓扑检查、处理。

(2) 对非空间数据要进行抽取转换。

(3) 对未数据化的登记成果进行数据化处理。

(4) 对缺失信息通过查找登记资料进行补录。

已发生权属变更的权利主体，通过内业处理的方式进行矢量界线 and 属性信息的内业调整，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库，然后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完成数据补录，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利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将空间信息 and 非空间信息、不动产和权利、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进行关联。建立关联关系，核对数据一致性，整理逻辑关系，整理登记档案资料，将纸质档案

扫描电子化，形成电子档案，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原地籍号、档案号等将登记簿和登记档案等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进行关联，从而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5.5、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5.5.1 原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调查更新完善。

如果已登记集体土地使用权界址发生变化，但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件中已明确界址坐标的，可直接以文件确认的界址为依据，调整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土地权属界线；界址发生变化或不明确的，对于在影像图上难以判读的界线，运用卫星定位技术实测权属界址拐点坐标，同时对界址点和界址线走向进行详细描述，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或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已办理登记发证的土地，可直接以登记确认的界址和地类数据为依据，调整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土地权属界线和地类面积。存在权属争议一时难以解决，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予以注明。对无争议的设定不动产单元代码并编码，确定权属界线，纳入登记范围。

1) 卫星遥感影像

以2022年变更调查卫星遥感影像为基础，完善制作负责区域1:5000大比例尺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图。

2) 外业调查核实

①工作底图制作

以各类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为基础，叠加原登记矢量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成果、历年征地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民政勘界成果等各类成果资料，进行内业数据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与各类自然资源专项普查或调查成果中权属信息、有冲突的界线，标注疑问范围和地籍区、地籍子区名称等，以组为单位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外业核查工作底图。

②现场指界、调查核实

组织权利相关方共同到场，结合数据库、图纸资料或实地踏勘进行权属边界核实确认。对已明确权属变更的，要逐一核对变更事项；未明确权属变更但外业发现有错误的，要一并登记，记载清楚变更内容，形成台账；涉及界线变化的，要在图纸上勾绘清楚界线位置和走向。

③争议宗地的处理

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对无争议部分土地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3) 内业处理

根据外业调查底图，利用 ArcGIS、CASS 等软件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属性信息进行上图，构建宗地并统一编码，录入宗地信息，形成电子数据，上图后必须进行界线接边，发现问题必须进行现场核实，保证图形、数据成果的严密性、逻辑性准确。

5.5.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根据土地征收、农民集体互换土地、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测绘精度等方面分类处置，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或经核实有错误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更新成果。

1) 因土地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县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采取依嘱托方式统一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2)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3)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4) 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所有权重叠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

5.5.3 遗漏未登记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对原遗漏未经登记的集体所有土地，组织开展权籍调查，收集权属来源相关资料，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按程序办理首次登记、更新成果。

5.6、数据成果汇交

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并将数据离线汇交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汇交成果应包括纸质的加盖县级不动产登记局(机构)公章的报送公文 1 份和汇交资料清单 2 份、电子成果数据 1 份。

注：所有资料需提供电子版数据，图件资料为矢量格式，需提供 2000 国家大地坐标和西安 80 坐标数据；“纸质”资料需提供加盖作业单位公盖的纸质成果 1 套。

6、成果要求

电子档案光盘 2 份，纸质档案文件 1 份。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各类台账（变化台账、原始台账、争议台账、已登记台账、未登记台账、有争议台账）等。

7、后续服务要求：

(1) 在提交成果后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咨询等服务；

(2) 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供应商必须即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已有登记数据的处理转换、补充采集、整合关联、成果入库、更新工作。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登记成果质量检查验收，完成省级成果汇交。2023 年底前，将成果统一离线汇交至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县级项目验收后 2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资料省级汇交后 2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后期方案评审)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安全责任：本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格式自拟）。

7、保密要求：项目含涉密成果的，成交供应商须做好保密工作，如出现泄密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格式自拟）。**

8、其他相关事宜：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验收方法和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竞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 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XX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

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财库〔2015〕124号文执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

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实施方案、人员配置、仪器设备、质量保证、履约能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依据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 × 100% 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
2	实施方案	48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共8分）： ①对本项目的背景、意义和重要性的分析；②技术路线与方法，③工作流程，④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按缺项处理）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共8分）： ①组织机构；②人员及设备配置；③项目管理机构，④人员及设备配置；⑤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按缺项处理）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共6分）： ①总进度计划和各单项工作完成时间；②进度控制措施。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按缺项处理）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共8分）：	技术评审

		<p>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控制环节和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按缺项处理）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共6分）： ①保密控制节点分析；②过程保密措施；③资料保密措施。</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按缺项处理）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共6分）： ①安全保证措施；②应急预案。</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按缺项处理）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7、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共6分）： 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按缺项处理）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p>		
3	人员配置	21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4分）：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及检查员的加1分，具有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的加1分，本项最高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4分）：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及检查员的加1分，具有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的加1分，本项最高4分；</p> <p>3、项目质检负责人1人（2分）：具有测绘质检员的得1分，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的加1分，本项最高2分；</p> <p>4、项目内业负责人1人（3分）：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师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p> <p>5、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6分）：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达到30人的得4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6分；</p> <p>6、投入本项目的地籍测绘员（2分）：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籍测绘员证书14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0.1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2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和其相关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审
4	仪器设备	8	<p>1、投入本项目无人机（3分）：拟投入3台及以上得3分，投入1-2台得1分，不投入不得分；</p> <p>2、本项目拟投入平板电脑（需具有土地调查软件）（3分）：1-10台得1分；11-20台得2分；21台及以上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入本项目GNSS设备（2分）：8台及以上得1分，每增加1台加0.2分，本项最高2分。</p> <p>注：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或者租赁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审

			GNSS 测绘设备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质量保证	6分	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明确包含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共同评审
6	履约能力	7分	1、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确权类业绩)1个得1分,最多得7分。 注:业绩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委托书或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略：按《民法典》《采购法》及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执行